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港小字第149號

原告 楠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翼贊

被告 蔡旺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